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的会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4]0310号）的要求，现就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公司”）2013年年报中的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4年度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及为达到上述经营目标采取的策略和行动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如下：
1. 预算编制依据
1. 上网电量
根据浙江省经信委2014年度对省内统调电厂的电量计划，预计2014年公司控股机组全年发电量1,025.95亿千瓦时，上网电量969.8亿千瓦时，其中：燃机机组发电量958.52亿千瓦时，上网电量904.27亿千瓦时，燃机机组和燃机机组总发电量67.44亿千瓦时，上网电量65.53亿千瓦时。

二、电价
以2013年年底的电价作为2014年的预算编制基础，燃机机组平均上网电价405.47元/千千瓦时（不含税，含脱硫、脱硝、除尘），燃气机组和燃机机组综合平均上网电价781元/千千瓦时。

三、煤价和物价
2014年公司控股煤发电耗用煤标综价按756.08元/吨，天然气机组购气按按2.85元/立方米暂列，燃油按按272.28元/吨。

（二）经营预算目标
预计公司2014年度营业总收入492.7亿元，营业总成本441.24亿元（其中：营业成本403.08亿元，管理费用15.98亿元，财务费用18.92亿元），投资收益24.94亿元，利润总额78.1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14亿元。

（三）达到上述预算目标和采取的策略和行动
1. 坚持结构调整，提高发展质量，加快重大项目建设进度，确保计划项目如期投产，继续推动省外能源项目开发。

2. 夯实安全生产制度，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红线”意识，真正把安全放在第一位，不折不扣地贯彻“安全第一”思想。

3. 提高节能环保水平，加大环保设施投入，扩大合同能源管理范围，以其机制切切实推动发电企业降本增效，确保完成“十二五”期间主要目标。

4. 坚持开源节流，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合理安排机组检修、调整节奏，提高机组负荷率，积极拓展供热等其他渠道，提高企业盈利空间，严控生产成本和各项费用。

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作为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一，已于2014年4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述财务预算及其他在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所涉及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关联交易的主要情况，及公司正在采取或拟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措施

1. 我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我公司2013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
营业收入	5,391,600.26
经常性关联销售收入	148,031.94
占比	2.75%
营业成本	4,738,821.06
经常性关联采购支出	758,457.65
占比	16.01%

由上表可知，2013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75%、16.01%，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经常性关联采购支出占营业成本比重相对较低，主要是我公司为确保安全生产，降低运营成本，满足规模化、集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充分利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能源服务方面，如：燃气服务、煤炭服务等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的优势，向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能源服务、电力服务、运输服务等所致。

其中，2013年度我公司向浙能集团下属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作为燃气机组的发电原材料，采购金额为306,941,900元，占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758,457.65元中的40.47%，天然气采购价格按照浙江省物价局核准文件执行。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是浙江省政府授权从事全省天然气建设和经营的企业的，浙江省的各天然气发电厂均需向其采购天然气作为发电原材料。

2. 公司减少关联交易、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1）公司在关联交易制定了严格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限制和程序。

（2）公司与浙能集团间关联交易的规范性措施
浙能集团按照中国证监会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对于与关联方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市场化公允交易的原则，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有关报批程序。

同时为减少及规范浙能集团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与合理性，浙能集团承诺如下：
“①本企业及关联方（以现行有效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为准，下同）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浙能电力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浙能电力有权独立、自主地选择交易对方。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关联方将与浙能电力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③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浙能电力进行交易：a、对于双向的服务和交易，如果有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无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适用政府指导价；b、没有政府定价也无政府指导价的，适用市场价；c、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且无法参考的市场价的，适用成本价。采取成本价的，应以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税金加上合理利润等因素综合考虑。

④本企业保证不要求或接受浙能电力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企业的条件优于第三者给予的条件。

⑤本企业保证将依照浙能电力的公司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浙能电力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浙能电力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承诺在浙能电力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⑥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企业将对相关行为给浙能电力造成的损失向浙能电力进行赔偿。”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部分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业务原因形成的，待其结束后该部分关联交易金额将呈下降趋势；进口煤炭保供和即价作用不再明显的情况下，该部分关联交易将逐步减少；

2013年度我公司下属火电厂“台二电”、海盐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常山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等新电厂正处建设中，原有电厂的控股机组正在进行检修、通流改造，大量的在建工程导致我公司2013年度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工程施工等关联交易的金额有所增加。待公司基建项目陆续完工投产、基建工作告一段落，该部分关联交易金额将呈下降趋势。

2013年，公司向浙能集团下属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采购进口煤3,024,394.00吨，一方面是为依托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海外采购平台优势，建立长期、稳定的进口煤炭采购渠道，提高煤质煤的保供能力，减少对国内大型煤企的依赖；另一方面，需要进一步利用浙能电厂地优势，提高进口煤的采购比例，平抑煤价，降低整体燃煤采购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我公司将继续从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采购进口煤炭，发挥保供和即价的作用，以降低我公司的经营成本。如果未来进口煤炭保供和即价作用不再明显，则我公司与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采购进口煤炭的金额将呈下降趋势。

（二）公司与控股浙能集团下属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1. 我公司向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14-02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3年年报有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财务公司是银监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发放自营贷款、代理委托贷款等多项业务资格。

我公司向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利率情况如下：存款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执行；贷款利率由双方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及现行市场情况确定，不高于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且不高于其他金融机构向甲方发放贷款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同时也不高于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同档次级别的其他客户发放贷款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浙能电力为规范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定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规定浙能电力在处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控制不得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他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并明确了资金在往来支付的相关程序、审计和档案管理的具体要求。

此外，浙能电力为进一步规范其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定了《与浙能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明确其与财务公司进行存款、贷款、委托理财、结算等金融业务，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原则，保证浙能电力的财务独立性，具体规定如下：浙能电力应定期了解财务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关注财务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之情况，如发现财务公司存在中国银监会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财务产权部提供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情况，如发现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浙能电力不得将存款存放于财务公司。在浙能电力风险存在财务公司期间，浙能电力应定期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在评估后形成评估报告，并提交风险管理部备案。

2. 2013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及向财务公司借款的情况
截至2013年末，现金合并报表口径货币资金101.94亿元，具体明细如下：母公司货币资金19.61亿元，兰溪电厂9.62亿，嘉华电厂16.18亿，乐清电厂4.1亿，嘉兴电厂5.61亿，富兴燃机8.87亿，浙能北仑18.52亿。按照相关协议，公司下属电厂一般在每月25日以后与电网公司结算上月电费，平均每月约40亿元左右，而部分对外支付又在月末完成，导致公司在报表口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同时部分存款为各类贷款派生留存，未动用存款为货币资金期末未动的余额。

由于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子公司嘉华发电、北仑电厂等与贷款余额较大的子公司台州第二电厂12.7亿、舟山燃机19.2亿、公司本部38亿、常山天然气8.7亿、长兴天然气9.8亿等分属于不同的独立法人，主要为公司下属正在项目建设期的子公司，由于其股权结构不同，子公司之间无法直接借贷资金，而在银行借贷难以实现的情况下，上述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了一定的贷款支持，用于维持正在推进的项目建设。总体来看，浙能电力子公司众多，货币资金分布不均，因各单位资金正常保有及项目建设需求等原因共同作用，造成了浙能电力合并报表上货币资金较多，但同时又有较多溢流的现状，这符合行业特点及浙能电力公司实际情况。

此外，无论财务公司结存的集团统借统还财务公司发放的自营贷款，其定价均不高于同期同档次银行所能给予的最优利率水平，特别是财务公司发放的27.45亿中长期贷款采用基准利率上浮1.06%，加上上述操作便利、期限弹性、成本较低的优势，集团公司和财务公司贷款不存在，浙能电力向财务公司融资向银行贷款，银行贷款利率上浮点和利率上的不确定性很可能造成浙能电力更大的货币资金存量 and 更高的利息支出，不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

3. 财务公司向财务公司的新增资金来源
2013年末，财务公司发放的浙能集团浙能电力委托贷款余额115.15亿元，资金来源于浙能集团自有资金。

2013年末财务公司向浙能电力发放的自营贷款余额59.15亿元，来自子财务公司净资产及吸收的成员单位存款。2013年末，财务公司净资产为1.47亿元，吸收存款189亿元，除浙能电力公司系统存款外，其他单位存款超过20亿元，主要是集团公司、天然气开发公司、天德环保、天瑞物资等集团其他所属企业存款。

（三）公司2013年末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产生的原因及相关款项的性质
报告披露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期末余额013.4952亿元，本期发生额（包括本期增加额和本期减少额）30,197.817.09元，均系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款项，具体如下：

债权债务名称	债务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款项性质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天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36,600.00			336,600.00	代垫款,系由服务提供过程中,甲方自行购买设备、材料等形成的代垫款项,上网
浙江浙能绍兴天然气有限公司	浙江天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46,689.00	229,399.00	576,088.00		代垫款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天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8,783.80	33,746.12	52,529.92		代垫款
乐清市福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特鲁鲁发电有限公司	120,000.00	130,000.00	140,000.00	110,000.00	质保金
台州市海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浙能煤电有限公司	738,225.00		825.00	737,400.00	质保金
浙江天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天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40,000.00			740,000.00	投标保证金
浙江天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天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50,000.00			1,050,000.00	投标保证金
宁波发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东北三省发电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质保金
浙江天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天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8,629.00		98,629.00		质保金
合计		26,388,629.33	6,411,341.84	28,679,475.25	9,013,495.92	

（四）2013年末，公司对关联方浙江黄岩热电厂的应收账款余额6904.46万元，其中账龄3-5年的金额为434.56万元，5年以上的金额为4596.38万元。该关联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和相关款项长期未能收回的具体原因及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1. 该关联应收账款的解决措施
2011年11月7日，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国资委批复文件（浙财企[2010]263号、浙国资权[2010]38号），黄岩区电力局将其持有的黄岩热电厂6.57%的股权划转至浙能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浙能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述应收账款是因黄岩热电厂向公司下属浙江浙能燃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兴燃机”）采购煤炭发生，发生时间在2011年1月7日以前，当时黄岩热电厂还未进入浙能集团。

2. 长期应收款的具體原因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0〕10号），浙能集团、黄岩经济开发总公司、黄岩区电力公司等黄岩热电厂对黄岩热电厂的债权划转为股权。因此，上述金额为3—5年434.56万元应收账款，5年以上4596.38万元应收账款至今未能收回。

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因此上述约定仅是防止出现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方面的谨慎性安排，并不必然意味着丁磊先生控制的与山水文化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业务机会归上市公司。基于黄国忠先生和丁磊先生的约定以及二人的友好合作基础，下一步公司将组织团队及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丁磊先生旗下的资产进行梳理，以落实相关业务和资产是否与山水文化主营业务相关，是否适合注入上市公司或按照约定处置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 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1）对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由于黄国忠先生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较低，尚不足以对公司构成控制。因此，六合合逢在重大事项方面与黄国忠先生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将导致黄国忠先生能够控制或影响公司合计18.82%的股份，从而达到控制公司的目的。
本公司认为，黄国忠先生取得对公司的控制权，有助于稳定公司的经营战略，并按照黄国忠先生之前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进行发展。

（2）对公司后续取得经营性业务的影响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约定，若六合合逢及其实际控制人丁磊先生将来可能获得与山水文化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或业务机会，该资产或业务机会优先与山水文化，如相关业务与山水文化构成同业竞争，六合合逢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山水文化体系外另行发展该等业务。

同时，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了丁磊将借助自身资源及渠道，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开发旅游文化产业。届时，基于丁磊先生在旅游文化产业运营方面的经验，在山水文化旅游文化产业运营团队组建过程中，丁磊先生应积极向山水文化推荐管理和运营人员。

因此，上述约定能够较好地得到落实，将对公司实现向文化旅游业务方向的转型、运营团队的组建等重大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5月14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山水文化”）披露《关于股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4]10434号），要求公司就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和第二大股東北京六合合逢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合合逢”）实际控制人丁磊先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

目前公司已按照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回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 关于黄国忠先生与丁磊先生是否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2014年5月13日，黄国忠先生与丁磊先生签署《关于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为了保障山水公司的稳定发展，确保山水公司的业务战略能够得到有效落实和实施，双方依托各自的背景，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共同推进山水上市公司产业发展，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推动上市公司产业发展，实现公司产业和资本的良性互动，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确认六合合逢未来在重大事项方面与黄国忠先生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司业务战略规划的事项；（二）公司投资方针和投资计划；（三）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方案；（四）公司收支预算与利润分配；（五）修改公司章程；（六）公司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终止；（七）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及出售资产、提供担保、融资；（八）劳动工资计划、停业、工资调整、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或聘请及其他聘任和待遇等；（十）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双方确认，若六合合逢及其实际控制人将来可能获得与山水文化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或业务机会，该资产或业务机会优先与山水文化，如相关业务与山水文化构成同业竞争，六合合逢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山水文化体系外另行发展该等业务。
双方确认，对于六合合逢及其实际控制人目前已经拥有的与山水文化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或业务机会，将与黄国忠及山水文化进行磋商，并在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后两年内注入上市公司，或上述约定的其他第三方。

双方确认，前述约定的前提是黄国忠先生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持续保持实际控制人地位。”
丁磊先生持有六合合逢99.80%股权，为六合合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办法》第八条规定，黄国忠先生与六合合逢及其实际控制人丁磊先生因存在合作关系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关于丁磊先生持有目前已经拥有的与山水文化主营业务相关资产或业务机会在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后两年内注入山水文化是否具备可操作性的保障措施
鉴于目前上市公司股份较为分散，为了保障上市公司的稳定发展，确保山水公司的业务战略能够得到有效落实和实施，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与丁磊先生友好协商，确认双方依托各自的背景，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推动上市公司产业发展，实现公司产业和资本的良性互动，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确认六合合逢未来在重大事项方面与黄国忠先生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同时，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基于谨慎性考虑，双方约定对于六合合逢及其实际控制人目前已经拥有的与山水文化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或业务机会，将与黄国忠及山水文化进行磋商，并在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后两年内注入上市公司，或处置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一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20,306,800	100%	0	0%	0	0%	通过
二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0,306,800	100%	0	0%	0	0%	通过
三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0,306,800	100%	0	0%	0	0%	通过
四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120,306,800	100%	0	0%	0	0%	通过
五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20,306,800	100%	0	0%	0	0%	通过
六	关于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8,800	100%	0	0%	0	0%	通过
七	关于公司2014年聘任和解聘的议案	308,800	100%	0	0%	0	0%	通过
八	关于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0,306,800	100%	0	0%	0	0%	通过
九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20,306,800	100%	0	0%	0	0%	通过

上述决议均经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法定多数以上通过。其中第六项和第七项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法律顾问辽宁华律律师事务所孙树欣律师、马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华律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新收购报告书摘要中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2月26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公告。

2014年5月13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和第二大股東北京六合合逢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合合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丁磊先生签署《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其双方就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资本运作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黄国忠先生与丁磊先生因存在合作关系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公司对2014年2月26日披露的《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中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详见公司2014年5月23日披露的更新后的《收购报告书摘要》），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更新后）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2日上午9:30在万达中心写字楼10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列表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4
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306,8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36

（三）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戚威先生在外出差，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推荐董事王薇女士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代戚威先生授权董事王薇女士审议全部议案；董事姜尧先生授权董事王薇女士审议全部议案；独立董事王时中先生、臧立先生授权独立董事傅建生先生审议全部议案；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2014年聘任和解聘的议案
（八）关于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决议均经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法定多数以上通过。其中第六项和第七项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法律顾问辽宁华律律师事务所孙树欣律师、马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华律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5. 公司2013年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25.03亿（含预付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天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工程设备款及设备款共计2.79亿元），主要系公司下属新建电厂“项目设备采购”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预付工程承包商工程进度款及设备供应商设备款，主要为舟山燃机电厂“项目9、23号、台二电”8.03亿元、温州电厂5.18亿元，该等款项在建工程进度结算并开具相关发票后转入在建工程固定资。

（1）上述三个工程项目主要承包商向供应商预付设备款余额如下：

建设单位	供应商或承包商	合同标的	余额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主机	32,214.60	30,214.60	2,000.0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辅机	27,075.00	25,075.00	2,000.00		
	在源博联泵业有限公司	辅机	1,280.10	1,280.10			
	上海重宝钢铁有限公司	辅机	1,784.04	1,784.04			
	浙江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2,561.00	2,561.00			
	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1,586.03	1,586.03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1,162.53	1,162.53			
	浙江天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基建材料	4,595.15	3,595.15	1,000.00		
	浙江天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辅机	995.83	995.83			
	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		7,004.08	7,004.08			
小计		80,258.36	75,258.36	5,000.00	-	-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公司	杭州圣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备	3,270.31	1,918.72	879.14	472.45	
	上海重宝钢铁有限公司	汽泵	1,947.60	993.80	979.83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发电机	12,496.50	6,942.50	5,054.00	500.00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汽轮机	42,552.00	11,178.00	17,500.00	13,324.00	500.00
	浙江正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除雾器	3,187.63	3,187.63			
	浙江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压加温	2,495.20	1,140.00	878.20	477.00	
	上海电气成套设计研究院	烟气换热器	3,540.78	3,499.20		41.58	